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36/05-06號文件

檔號：CB2/H/5/0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1月1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3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涂謹申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陳欽茂先生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議會秘書(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6年1月6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831/05-06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提交條例草案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再次提醒政務司司長，當局應盡快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以免同一時間提交大批條例草案。她又向政務司司長轉達李柱銘議員的意見，即議員會拒絕被催迫在短時間內趕急完成審議工作。

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一如以往，政府當局會在會期中檢討立法議程，並會將檢討結果通知議員。在今個會期提交的條例草案未必有現時立法議程所載的23項之多。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政務司司長認同立法會有憲制責任詳細審議立法建議。

內務委員會會議的安排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告知政務司司長，議員已同意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後舉行財務委員會會議，而秘書處會訂出詳細安排。政務司司長表示，新安排會對政府當局帶來問題。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財務委員會主席劉慧卿議員曾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商討此事。

5.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曾在2006年1月11日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有關官員商討新安排。他們表示，新安排會帶來問題，因為內務委員會會議沒有確定的結束時間，而出席財務委員會會議的官員可能要等候甚久。劉議員補充，政府當局已同意進一步研究此事，並提供書面回覆。

6. 田北俊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主席應以書面告知政府當局，議員已決定更改現時舉行內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的安排。田議員強調，立法會委員會的會議安排應由議員決定。他關注到若政府當局未能從速作出書面回覆，新的會議安排便要延遲實施。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在星期一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已告知司長，議員決定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後舉行財務委員會會議。

8. 李永達議員表示，立法會是一個自主的機構，立法會委員會的會議安排應由議員決定。然而，他不反對基於禮貌而與政府當局商討有關的會議安排。李議員建議定出限期，要求政府當局在限期前作覆。

9. 劉慧卿議員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應向政務司司長解釋，議員強烈希望在財務委員會會議之前舉行內務委員會會議，而立法會委員會的會議安排應由議員決定。她又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應向政府當局保證日後會作出適當安排，確保出席財務委員會會議的官員無須等候過久。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再次提出此事，並要求政府當局在一至兩星期內以書面作覆。

(b) 《2005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指定禁區及限制區)(修訂)公告》

(內務委員會於2006年1月6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的紀要第8至11段)

[先前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LS18/05-06號文件已於2006年1月5日隨立法會CB(2)808/05-06號文件發出]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去信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要求澄清涂謹申議員在上次會議上提出的兩點問題，而機管局已作出回覆。內務委

員會主席又表示，機管局在覆函中表明完全尊重立法會的權力及職能，並會收緊內部程序，以便在日後更好地管理各項涉及機場的工程項目。

12. 李永達議員表示，由於在星期四才收到機管局的覆函，涂謹申議員需要更多時間研究該覆函。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公告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6年1月18日。若議員認為有需要將審議期延展至2006年2月8日，就此項議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6年1月13日。

14. 陳鑑林議員表示，若有議員關注某項附屬法例，其本人便應出席有關的會議，以便提出意見。內務委員會不應因為該議員未能出席會議而押後作出決定。陳議員認為無須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公告。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涂謹申議員所提出的問題關乎程序事宜，而非公告的內容。若議員認為無須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公告，便沒有需要將審議期延展。

16. 楊孝華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贊同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意見。兩人均認為無須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公告，或延展該公告的審議期。

17. 李永達議員解釋，他無意阻延該項已實施的公告的審議程序。他同意沒有需要延展審議期，而該公告在立法方面引起的關注問題，應在另一適當場合跟進。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時表示，沒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公告或延展審議期。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該公告在立法方面引起的關注問題可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

(c)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第II期研究報告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在是次會議上討論小組委員會第II期研究報告。

20. 劉慧卿議員對政府當局在2006年1月6日對該報告作出的回應表示不滿。劉議員表示，小組委

員會花了很多時間和工夫撰寫該報告，當中反映了市民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意見。政府當局對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置諸不理，而且只向傳媒而非議員作出回應，此舉並不恰當。劉議員建議盡快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該報告動議議案辯論，最好是在農曆新年之前。

21. 李永達議員表示，按照慣例，立法會會就轄下委員會(例如專責委員會)的重要報告進行辯論，而有關的辯論時段不會算作議案動議人本身的時段。李議員又表示，應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進行辯論，讓市民及政府當局知悉立法會大多數議員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意見。李議員補充，由於要在農曆新年之前進行是次辯論會有困難，可在2006年2月的首次立法會會議上進行是次辯論。

22. 吳靄儀議員同意應就該報告進行議案辯論。吳議員表示，不少團體曾就該發展計劃表達意見，而有關意見已綜述在該報告隨附的意見匯編內。吳議員從政務司司長的回應及傳媒的報道注意到，外間對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存有一些誤解。就該報告進行辯論，可令市民更瞭解議員對該發展計劃的意見，並可讓政府當局有機會對該報告作出回應。

23. 楊森議員贊成就該報告進行議案辯論。

24. 湯家驊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至今只透過傳媒對該報告作出回應。小組委員會應邀請政府當局出席會議，在席上作出回應。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將於是次會議後送交政府當局考慮。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小組委員會主席梁家傑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已告知議員，政務司司長會獲邀請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對該報告作出回應。

26. 何鍾泰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向傳媒發表的回應中表示，該報告提出的建議大幅度偏離政府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的原本概念。何議員贊成盡快邀請政務司司長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何議員又贊成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該報告進行辯論，讓市民更瞭解各政黨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意見。

27. 劉江華議員同意在小組委員會與政務司司長舉行會議後，就該報告進行辯論。

28. 陳婉嫻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亦反映了市民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意見，而政府當局應考慮該等意見。她同意應就該報告進行議案辯論。

29. 周梁淑怡議員同意應把該報告送交政府當局，要求其作出正式回應，並且應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該報告進行辯論，讓議員表達意見。周梁淑怡議員表示，由於入圍倡議者須在2006年1月底前對政府當局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提出的修訂發展模式作出回應，故應在該限期過後才就該報告進行辯論，讓議員可考慮最新的發展情況。

30. 石禮謙議員表示，應在2006年1月31日前就該報告進行辯論，以便入圍倡議者在對政府當局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提出的修訂發展模式作出回應前，可考慮議員的意見。石議員解釋，雖然入圍倡議者可取閱該報告，但是次辯論可讓這些倡議者在向政府作出回應前，更清楚瞭解個別議員及各個政黨和政治組合對該發展計劃各自的立場。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6年1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是2006年1月內農曆新年假期前的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就該報告進行的辯論最早也要安排在2006年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而就該項議案作出預告的限期是2006年1月20日。

32. 劉江華議員表示，入圍倡議者可取閱該份已上載立法會網頁的報告，而個別議員及各個政黨和政治組合在過去亦已就該發展計劃表達其意見。劉議員認為，應在議員聽取政府當局對該報告作出回應後，才就該報告進行辯論。

33. 小組委員會主席梁家傑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對該報告作出的初步回應令人失望。他同意在2006年2月8日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該次辯論前，應先邀請政務司司長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34. 助理秘書長1表示，立法會秘書處會協助草擬該項議案的措辭，並安排邀請政務司司長在2006年2月8日前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時表示，議員同意由梁家傑議員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2006年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該報告動議進行議案辯論，而該辯論時段不會算作他本人的時段。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由於2006年2月8日將有3項議員議案的辯論，就該報告進行的辯論會先於其他兩位議員提出的議案辯論。議員表示贊同。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6年1月6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6年1月1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22/05-06號文件)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6年1月6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7項，包括一項生效日期公告。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6年1月11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38. 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7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6年2月8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6年3月1日。

IV. 資深司法任命

(行政署長於2006年1月6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已於2006年1月6日發給議員)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述於2006年1月6日發給議員的行政署長函件時表示，行政長官已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就任命兩位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作出的建議，但有關任命須獲得立法會同意。根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就同意法官任命所建議並在2003年5月16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的程序，是否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的建議任命，將由內務委員會決定。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若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的建議任命，政府當局會在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商議工作後才作出議案預告，請求立法會同意有關的建議任命。若沒有成立小組委員會，政府當局便會就動議該項議案作出預告。

42. 吳靄儀議員表示，以往曾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類似任命。她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因為兩位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的任命雖然沒有爭議性，但始終是重要事宜。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的建議任命。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李永達議員表示涂謹申議員將會參加)、劉健儀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李國英議員(劉江華議員表示李國英議員將會參加)。

V.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836/05-06號文件)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2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 **其他事項**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將在農曆新年假期後於2006年2月3日舉行。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2月1日